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|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|

京兴政农发〔2023〕12号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
关于印发《大兴区2023年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项目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大兴区2023年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项目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
 2023年1月12日

大兴区2023年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项目

工作方案

为推动大兴区西瓜种苗产业和西瓜产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,促进农民增收，2023年大兴区继续开展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农民自愿的机制，全面推进西瓜种苗产业良性、高效发展，实现西瓜良种全覆盖，促进瓜农增产增收，2023年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资金1800万元。

二、补贴对象、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、范围及要求

补贴对象、范围为大兴区内经区、镇两级资质认定的西瓜集约化育苗场，育苗场取得西甜瓜种苗经营许可证。同时，享受补贴的育苗企业销售的西瓜商品苗售价应低于市场价，切实让农民在补贴工作中获得实惠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由实施乡镇根据育苗数量、资金数量制定补贴标准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农业服务中心。

三、实施方法

实施乡镇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具体实施方案，确定具体组织实施单位，明确补贴对象和标准、监管形式、操作流程和补贴发放方式等内容，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农业服务中心备案。按照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组织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。

（一）组织补贴对象申报

镇级组织育苗场自愿申报，对申报的育苗场进行资质确认，资质合格的确认为补贴对象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

在全区范围内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工作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，扩大政策受益面与参与度，让广大瓜农了解政府补贴政策，积极参与并享受惠农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

镇级聘请第三方监督，并采取与第三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育苗场与用苗企业（个人）签订的供销合同、育苗地点、育苗数量、育苗质量、供苗过程、用苗情况以及销售材料（如销售台账、出入库、收据、发票等）等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结算拨付补贴资金

完成配送后，镇级根据配送情况，对供购销合同、发货和收货清单、监理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形成补贴资金结算单，经审核后及时向补贴对象拨付补贴资金并规范相应入账手续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1月-2023年1月，制定区级补贴工作方案、镇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；

2023年1月-8月，镇级组织实施，区级开展抽检工作；

2023年9月-11月，完成补贴工作，开展自评，上报相关资料文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农业服务中心加强工作指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开展督导检查和绩效考评。镇政府作为实施主体，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工作沟通和统筹，制定实施方案，于2023年1月底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农业服务中心备案，镇级农业部门具体负责补贴落实工作。

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成立项目领导组，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；设立办公室，负责区级具体工作的落实。镇级也应设置相应的保障组织机构。

1.项目领导组

组 长：李 燕 区委农工委书记、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王卫东 区农业服务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
副组长：寇玉山 区委农工委委员、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杨恩庶 区农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2.办公室（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管理科）

成 员：范晓光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管理科 科长

哈雪姣 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站长

 芦金生 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副站长

张若晨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管理科

江 姣 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

 于 琪 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

董 帅 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

贾文红 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

靳凯业 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

区级财政部门落实补贴资金预算安排与下达；镇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、安排、使用与监管，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。实施过程中工作经费及补贴资金不足部分，纳入镇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，用于宣传、检查、监测与评估等基础支撑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考评

镇级要加强对资金使用、种苗质量、种苗使用等情况以及补贴对象、用苗单位和个人的审核和监管，建立退出机制，对于套取补贴资金、种苗质量不合格、未实际使用等违反规定的现象，要严肃查处并取消资格。

镇级对执行补贴政策工作落实任务、资金使用、应用效果、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开展自评，自评报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。

1.区级监管。明确项目实施节点，严控项目执行进度；建立定期抽查检查机制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情况进行抽查、检查，并建立台账。

2.镇级监管。负责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，对育苗企业上报的育苗数量、育苗质量进行监管与核查；对申请补贴的育苗企业有无违法违建进行核实，并出具无违法违建的证明；育苗企业需提交无违法违建承诺书。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